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LIU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11)

## 代表委任書

與本代表委任書有關  
之股份數目<sup>(註腳1)</sup>

本人／吾等<sup>(註腳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之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腳3)</sup>大會主席或，如其不能出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sup>(註腳4)</sup>，並於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  
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無論予以修訂與否)投票表決為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	贊成 <sup>(註腳5)</sup>	反對 <sup>(註腳5)</sup>	棄權 <sup>(註腳5)</sup>
待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本銀行名稱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Liu Chong Hing Bank Limited)」更改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Chong Hing Bank Limited)」及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認為適當之行動、行為及事宜，使更改本銀行名稱得以生效及實行。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腳6)</sup>： \_\_\_\_\_

### 註腳：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或如填上之股數較閣下名下之登記股數為大)，則本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股份之代表委任書論。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有關之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銀行股東。代表委任書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
- 本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二期地下，方為有效。交回本代表委任書將不會妨礙股東親自出席及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投票。如股東親自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書則將視為作廢。
- 閣下如欲投票或放棄投票權利，請在適當欄內填上「X」符號。如閣下未有指示代表如何投票，則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是否棄權。除大會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外，受委任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恰當地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適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適當授權之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若屬聯名股東，如首席股東投票，不論本人出席或授權代表，其投票權將優勝於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為此，首席乃取決於聯名股東在本銀行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排名先後，排名較先者為首席。